

通海县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9〕33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通海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2021〕233号）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推动政府效能提升。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并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

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参与到被评价主管部门开展评价调研，拟制具体评价实施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相关项目单位参与到被评价项目单位开展评价调研，拟制具体评价实施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预算项目库入库评审，2023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都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各类项目资金申报、审核、预算编制、下达、执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各项流程全部依托项目库进行资金安排情况；二是绩效自评核查，为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三是财政绩效评价，选取部分县委、县政府关注且影响广泛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考核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和解决财政资金使用中的绩效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绩效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事前绩效评估；五是重点绩效监控。

2023 年资金安排 45.00 万元完全用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评审。

六、项目实施计划

1、县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编审：通过询价方式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建设和入库评审；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编审文件、操作指南及编制案例；确保部门项目申报规范。

2、财政绩效再评价：通知各资金管理科室上报预评价项目；形成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党组会研究；通过询价方式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财政监督检查：通过询价方式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的工作时间计划安排。

七、项目实施成效

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将部门全部预算收入纳入绩效管理，科学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以及经常性项目的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整改。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